

CCTV12  
社会与法

法律讲堂  
生活版



# 姻

# 为爱

王芳律师  
解析问题婚姻  
20

例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姻

# 为爱

王芳律师

解析问题婚姻

20

例

王芳◎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姻为爱: 王芳律师解析问题婚姻 20 例 / 王芳著.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80219-992-7

I. ①姻… II. ①王… III. ①婚姻法—案例—中国  
IV. ①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7383 号

---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逯卫光 陈曦

---

书名 / 姻为爱——王芳律师解析问题婚姻 20 例  
YINWEIAI——WANGFANGLÜSHIJIEXIWENTIHUNYIN20LI  
作者 / 王芳著

---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真 / 63055259  
E-mail: MZFZ@263.net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张 / 16 字数 / 177 千字  
版本 /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河北省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

书号 / ISBN 978-7-80219-992-7  
定价 / 36.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以法为谱，以爱为琴

曾子航

有句老话说得好：“没有规矩无以成方圆。”在生活中，人们一刻都离不开法律。然而，由于特殊的历史原因，中国人对法律的认识从整体上来说还是比较模糊和浅显的。就拿我这名情感作家来说，虽说也研究了多年的情感心理，但粗粗看完这本书之后，依然不由得慨叹，对涉及恋爱、婚姻中的诸多法律问题，我这个人不说是“法盲”，基本上也是个“门外汉”。

不过，随着2011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颁布施行，婚姻家庭所涉及的人身关系及财产关系再次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有一段时间，我的信箱里就经常收到不少求助者的来信，询问婚前财产公证，婚后财产分配，以及夫妻一旦离婚财产如何分割等诸多法律问题。由于我在这方面知之甚少，经常无言以对。因此，我们迫切需要一个知法、懂法，又了解现代人婚姻现状，兼具“情与法”的引路人来做这件事。非常碰巧，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和CCTV-12《法律讲堂》节目合作，找来大家熟悉的王芳律师，以一

个个曲折动人的家庭故事为载体，把老百姓在日常的家庭生活和恋爱婚姻中遇到的法律难题一一化解。这不是一本枯燥乏味的法律讲义，而是寓法理和观点于故事之中，贴近生活、贴近百姓。通过讲述一个个通俗易懂的精彩的家庭故事，让读者朋友们在日长的家长里短中细细品味属于我们老百姓的人情世故的同时，将故事中所蕴含的丰富的法律知识融会贯通在其中。我觉得它更像是《百家讲坛》的法律版。

不得不承认，王芳是个非比寻常的律师。

律师我接触过一些，包括女律师，他们给我的感觉大都正襟危坐、不苟言笑，说起话来滔滔不绝、咄咄逼人，至少一个律师站在面前，气势上你就矮了三分。王芳不一样，认识她是在五年前一个电视情感节目的录制现场，一袭长裙上配一个小坎肩，说起话来不疾不徐，虽然偶尔语出惊人，但脸上始终笑靥如花。当时我还诧异，哪来的一个“知心姐姐”？如此让人如沐春风，我一直以为她是一名心理专家，后来节目录制下来，名片一换，才知道她就是那个总在各种场合为老百姓排忧解难，总为都市女性伸张正义的“女包公”——王芳律师。

后来跟王芳的接触多了起来，有两点印象进一步加深了。一是她很虚心、很好学，按理说作为国内最早开始婚姻家庭法律服务业专业化的律师，曾处理国内及涉外婚姻家庭纠纷上千起，又是CCTV-12《法律讲堂》长期主讲老师以及《今日说法》、《热线12》、《经济与法》等众多名牌节目的长期点评嘉宾，不说早已功成名就吧，至少也是硕果累累，可是在我面前，她总是藏起大律师的风采，时时表现如同学校里的学生。记得某晚，我正为一些琐事烦恼不堪之

· 2 · 际，王芳的电话突然打来了，一句“予航老师，看了你的书，收获

颇丰，有些问题很想向你请教一番”，让当时情绪低落的我霎时眉开眼笑，不过交流一番之后很纳闷地问她，从事法律工作的她何以要研究我的书，她告诉我，只有将婚姻家庭法学与社会学、心理学甚至文学结合起来，才能算是真正的专家，才能具备综合的素质来处理各种矛盾。这个女人已是一位鼎鼎大名的律师，却适当的放低身段，在各路专家面前示弱请教，这个看似简单的做人技巧，很多优秀的女人却学不来，而王芳却熟谙此道。如果说，以前跟她打交道还总有那么一点不自信，至此之后，我就全无障碍了。

二是她很有社会责任感和公益心。这年头律师往往给人留下很功利的印象，似乎跟律师说话都要收费，更别提求助了。偶尔打个电话问王芳，“最近瞎忙啥呢？”闲聊之下才知道，她的工作不仅仅是法律服务业务，她要为全国妇联作大讲堂、为全国女性写维权手册、为法律援助律师做培训、为律师协会起草行业操作指引、为远道而来的农村人做咨询、为街边老人解答法律问题……这些，她都是无偿的义务的去做，没有人要求她，而她自己还要搭时间搭精力，甚至还要自己补贴费用。当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出台前，她领着全国精英律师一起成立课题组，紧急加班加点，反复研究和论证，完成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建议稿报告》，这一份凝结集体智慧的报告被送到了最高人民法院，这份报告的专业水准得到法官们的认可，王芳律师被高法法官当众表扬并致谢。从此之后，我对王芳律师还多了一份“敬畏”，敬其公益，“畏”其高尚。

我认为，王芳目前在观众视野中所扮演的角色已经远远超出了律师这个范畴，她有时是“麻辣情医”，有时是“高校客座教授”，她有时是“知心姐姐”，有时又是“维权专家”，最近又听说，北京市司法局还聘她为“北京市法制宣传教育形象大使”——看来她是

这多重身份的混合体，每一个面孔都精彩！而这本书，借着《法律讲堂》的载体，结合最新婚姻司法解释热点，故事情节跌宕起伏，但整体上又非常真实。在讲述百姓身边事的同时，让读者收获了法律知识，懂得如何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

总之，要想经营幸福婚姻，防范隐形风险，就从这本书开始吧。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以法为谱，以爱为琴 | 1 |
|-----------|---|

|           |   |
|-----------|---|
| 让我当你孩子的爸爸 | 1 |
|-----------|---|

秦晓茹网恋怀孕后被男友狠心抛弃，万念俱灰的她在自杀时被张强救下。张强好人做到底，答应秦晓茹做她肚中孩子的爸爸，但……

|      |    |
|------|----|
| 激情迷失 | 10 |
|------|----|

人到中年的杨鸿偶然结识了风情万种的于丽丽，鬼迷心窍后与自己的结发妻子离婚，并与于丽丽重新步入了婚姻的殿堂。让杨鸿没想到的是，于丽丽竟然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小姐”，上当受骗的杨鸿起诉离婚，前妻贾艳不计前嫌在案件中作证，使得杨鸿胜诉。杨鸿与前妻开始重新审视双方的婚姻……

|        |    |
|--------|----|
| 冒出来的养子 | 20 |
|--------|----|

老张的老伴儿李桐突然去世，其留下遗嘱把自己的全部财产都由丈夫老张继承。为了把老伴儿名下的房屋过户到自己名下，老张前往公证处办理遗嘱公证，被公证处告知李桐竟然有一养子王子鹏。王子鹏得知自己的养子身份后……

|         |    |
|---------|----|
| 婆媳争抢他的爱 | 32 |
|---------|----|

陆然然本来与丈夫王柱是一对令人羡慕的夫妻，但无奈

王柱对母亲张美凤言听计从。夫妻婚后王天柱几次都把夫妻共同存款给了母亲。这一切激起了妻子陆然然的反感……

## 千万婚内诈骗案 42

人到中年的女企业家王珠，在婚介机构介绍下与庞伟相恋后结婚。庞伟自称其资产雄厚，哪知其竟是个不折不扣的大骗子……

## 情债？钱债？ 53

农民子弟张鹏新婚不久，遭遇了重大交通事故，成为残疾人。老张夫妇为了给儿子看病，为儿子四处求人捐款，最后不得已外出打工赚钱。张鹏不但不领情，还指责父母无权处置好心人对自己的捐款，将父母告上法庭……

## 让子协定 66

李慧与高冉结婚后生育一子高乐，令高冉没想到的是，高乐竟然是妻子与他人偷情所生。李慧为了达到与高冉离婚的目的，设计高乐失踪，然后……

## 不能实现的遗愿 76

父母去世后，王志国无意中竟然发现父母的房子早在一年前就过户到了妹妹王晓芸的名下，为了弄清事实真相，王志国两度起诉妹妹……

## 重婚与遗嘱 85

张东的父亲去世后，遗留下一套大房子一直由张东的母亲姚淑惠居住。张东妻子尚云对这套房子窥视已久，为了要到

房子，尚云自导自演了一出闹剧。在这一系列闹剧中，竟然抖出了一个惊天秘密……

### 拯救自己的第三者

100

汪洁与秦涛结婚后，听从丈夫的意见把工资全部交给婆婆保管，几年后小两口用这笔钱买了房子。但在离婚时，丈夫和婆婆异口同声说这笔钱是婆婆借给小两口的……

### 被激怒的前妻

111

徐静与唐波一年前离了婚，可是唐波又突然出现让徐静帮他打一场要回房子和车子的诉讼，徐静大吃一惊，原来当初离婚的时候唐波为了不分给徐静财产，而暗自将自己名下的车和房子转到了情人戚小美的名下……

### 拆迁的婚姻

121

小罗为了多领取拆迁款而和妻子吴曼假离婚，与朋友的妹妹王丽假结婚，双方约定事成之后，小罗分给王丽5万元，然而婚虽结了，但拆迁款却并未因结婚而增加，而王丽也不满足于5万元的报酬，提出让小罗分给她30万元……

### 处男保证书

132

白静婚后发现丈夫有婚外情，江河为了表示悔改，而写下血书两份，说明如有再犯，同意离婚，家庭财产全部由白静所有。白静以为丈夫已改过自新，却在一个偶然的场合发现江河是一个情场高手……

### 从天而降的巨债

142

李强在离婚诉讼中突然发现，婚内与妻子共同付款购买

目

录

• 3 •

的房产变为向第三人借了巨款而买的房产，如果法庭认定这项事实，那么李强不仅分不到共同财产，反而还会背上巨债……

## 错位亲情 151

5年前，吴航夫妇在医院里被产科护士抱错了孩子，一年后夫妇俩人想换回孩子，却发现自己亲生女儿的法定父母并不知道女儿被抱错，并且两人已双双外出打工。无奈吴航夫妇只得等待适当机会换回女儿，谁知一等就等了5年，两个女儿都已懂事，换回女儿也割舍不了培养了5年的亲情……

## 多余的妈妈 165

沈艳因为自身不能生育，所以让张娟代自己怀孕，而为了代孕成功，沈艳的丈夫庞伟利用张娟的感情，让张娟与自己自愿发生性关系，以便让张娟自然受孕。后来沈艳意外怀孕，庞伟夫妇便不再希望张娟留下肚里的孩子……

## 与父亲情人的百万之争 180

姚伟无意中发现父亲有了婚外情，并将与母亲的夫妻共同财产中的100万元拿出为情人买了房产，为维护母亲的合法权益，姚伟代母亲向父亲的情人提起返还财产的诉讼……

## 飞走的房子 192

吴薇薇在丈夫唐朝起诉她离婚的案件审理过程中突然发现原来夫妻共同购买的两处房子都已经易主，为查清真相，吴薇薇在律师的帮助下进行了调查……

## 莫名的诉讼 204

年。原来，在这半年内丈夫竟然通过诉讼程序伪造了大笔债务，使得姜华……

## 究竟是谁买的房子 214

邓培和丈夫关平的离婚案件中，关平提出婚姻期内，由邓培父母出资购买的登记在邓培名下的房产是夫妻共同财产，应予分割……

##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最有争议问题解析

——王芳律师为你支招防范风险 227

## 后记 241

## 让我当你孩子的爸爸

### 关键词

结婚协议 父母对子女探视权

在一个秋高气爽的周末，二十五岁的农村小伙子张强早起后到离家不远的旅游景区观光。他三步并作两步地往山上走，一边登山一边哼着歌曲，就在他气喘吁吁地走到一个叫做“一线天”的陡峭崖口的时候，猛然间看到侧峰上有年轻女孩站在一块很高的石头上，她身穿白衣，长发到腰，脸色有些不正常，目光呆滞，嘴里还喃喃有词。张强不敢贸然打扰这个女孩，就继续躲在一旁观察，令他吃惊的是，女孩突然朝悬崖边走去，难道她要自杀？张强什么也没有想，当时只有一个念头：救人！他一个箭步跑上前，猛地拉住了女孩的手，一把从悬崖边把女孩给拽了回来。但被救的女孩根本不领情，与张强撕扯起来。张强是农家子弟，从小干惯了力气活，姑娘哪里是他的对手？三两下就被张强拉了下来。“你疯啦？有你这么吓人的吗？大清早的，要不是碰到我，你就没命啦！”“你讨厌，

你放开我，让我去死，我没脸活了……”说着哭得更凶了。经过这一折腾，又累又惊的女孩倒在地上，浑身无力，这时候张强仔细端详着女孩俊俏的脸庞，很是纳闷，到底是出了什么事情，让这么美好的生命差点结束呢？

这个女孩叫秦晓茹，比张强大一岁，不是本地人，从北京一所著名的学校大学毕业，回到家乡刚参加工作不久。今年年初秦晓茹开始迷上了微博，并逐渐通过微博认识了一位成熟的中年男子，他微博上的名字叫冰峰，大秦晓茹 10 岁，在新加坡工作，在秦晓茹眼里冰峰就是自己的白马王子。两人通过网络没见面就发展得如胶似漆，今年“十一”冰峰还特地回国跑到秦晓茹工作、生活的城市来看秦晓茹，带着她来到了这个旅游景区，晚上两人像情侣一样租住在一个农家院，在此定情并且发生了关系。

旅行结束后，冰峰回到了新加坡，此后不久秦晓茹发现自己竟然怀孕了，从来没有过的事情叫秦晓茹不知该如何是好，但当她再联系冰峰时，冰峰却告诉她让她赶紧去医院把孩子打掉，并给她转账了 2000 块钱，从此连个电话都没有给秦晓茹打过。冰峰的这个举动彻底伤害了秦晓茹，使她变得万分绝望，秦晓茹一开始还天真地认为，冰峰总有一天会回心转意，但没想到她怀孕三个月的时候，冰峰就彻底人间蒸发了，再也联系不上了。这个时候秦晓茹才想到去医院打胎，但经过诊断，医生告诉秦晓茹，此时已错过了做人工流产手术的最佳时机，只能做引产手术，而且这会对女性的身体损伤极大。听完医生的话，秦晓茹感到前所未有的压力，如果不做手术自己怎么有脸做个未婚妈妈啊？父母在当地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平日对自己教育极严，对这个唯一的女儿期望极高，如今自己被骗又怀孕，她无脸再见父母。想来想去，她想在自己与冰峰当初定

情的地点——那个旅游景区了结自己的生命，和肚子里的宝宝一起自杀。

张强听了秦晓茹的故事，觉得这姑娘简直太傻了，“我说，你想看，为这么个无情无义的男人去死，你太不值得了。”秦晓茹只是一个劲地掉眼泪，令张强手足无措。秦晓茹哭累了，带着哭腔说道：“张强，你要是真的想帮我，你就让我死，我活着会把我爸妈给气死的。”“不会的，你跟父母实话实说，求他们原谅你，你要有信心啊！”突然秦晓茹好像想起了什么，抓住张强的肩膀，眼睛一亮，“张强，你结婚了吗？”“啊，没有啊，你问这干吗？”晓茹急切地接着问：“你真的愿意帮我？”“当然了，这是什么话，不然你以为我这是没事干，吃饱了撑的？这人命关天的事，而且还是两条命，换了谁也不能袖手旁观啊。”秦晓茹低声道：“你如果真的想救我，你就好人做到底，当我的假老公吧，我得给我爸妈一个交代，给肚子里的孩子一个名分啊！”张强听到这里，脸“刷”的红到了脖子根。

秦晓茹的提议实在是有些匪夷所思，两人才刚认识，怎么就能成孩子他爸了？此时的张强犹豫了，要知道张强在当地也是一号人物啊！他是当地土生土长的小伙子，从小就在山里爬山、趟水、掏鸟窝，日子过得好不自在，中学毕业后成绩还不错的张强考上了城里的一所中专学校学习计算机，毕业后在城里找工作屡屡受挫，正赶上政府大力投资兴建郊区旅游事业，索性就回家跟父母共同办起了“农家乐”。农村的生活不用说张强都很熟悉，还盖起了自家的水果大棚，种了好多草莓、樱桃，让游客采摘，收入逐年翻番，没几年家里竟然也盖起了二层小洋楼。

此时张强心中还有好些顾虑，秦晓茹的父母会怎么看，自己的父母又会怎么想，还有工作、住房，一系列的问题全部袭来，把张

强的脑子都弄乱了。秦晓茹倒积极起来，好像捞到一根救命稻草，她开始劝说小张，不仅保证父母人都很好，还承诺将来帮小张找工作。看到张强没有拒绝，秦晓茹突然间热泪盈眶，“你答应我了，是吗？张强？我就知道你会帮我的。”“算我上辈子欠了你的吧！”两个年轻人就这样达成了奇怪的约定。

这天晚上，张强把秦晓茹带回自己的家，给她煮了粥，为了让张强相信自己的话，放心地去见自己的父母，秦晓茹主动提出来可以签一份“婚姻协议”。协议约定：两人在一个月内领证结婚，但只是假结婚，目的只是为了应付女方父母，并给即将出生的孩子一个名分，等孩子出生后办完户口半年内，就自行解除婚姻，双方谁也不能反悔。

#### 法点链接

---

##### • 张强和秦晓茹签订的这份结婚协议对双方有约束效力吗？

我国婚姻法开篇第二条明确规定：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这里的婚姻“自由”，既包括结婚的自由，也包括离婚的自由。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婚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双方解除夫妻关系。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可见张强和秦晓茹之间的“婚姻协议”，违反了我国婚姻法的婚姻自由原则，为无效约定，故对双方并没有强制性的约束力。双方并不会因签订此协议而必须结为夫妇，也不会

办理结婚登记后因此协议的存在而自动解除夫妻关系。他们必须按照我国的婚姻登记制度，前往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离婚手续才生效。

张强跟家里撒了个谎，说朋友帮忙找了份工作，想去大城市里闯一闯，就悄悄陪着秦晓茹一起离开了景区，坐火车来到秦晓茹的家乡。张强来到秦家，才得知秦晓茹家境极好，父亲是书画协会的会长，母亲则在银行工作，秦家装修得古色古香，富贵典雅。张强觉得自己这个农家子弟与这个家的氛围一点都不和谐。要不是秦晓茹落难，自己怎么可能与这样的家庭攀上亲戚。

果然，秦晓茹父母下班回家后，看到有个农村小伙子突然出现在家里感到非常奇怪，一开始还以为是个送水工。当秦晓茹给父母介绍说张强是自己的男朋友的时候，父母惊讶得都以为自己耳朵出了问题，眼珠子差点没瞪出来！尤其是秦晓茹的父亲脸拉得老长，再一问张强的出身和学历，他们的心简直掉进了冰窟里。秦晓茹的父母越看越气，女儿名牌大学毕业，怎么会嫁给一个农民出身的普通人，但这时只见秦晓茹斩钉截铁地说道：“爸妈，事到如今我也没什么可瞒着你们的了，我就是爱张强，并且我已经怀孕了，我打算把这个孩子生下来，不管你们同意不同意，我已经决定了！”秦晓茹的父亲气得血压升高，心口直疼，抬起手给了秦晓茹一个耳光，“你们给我滚，越远越好，我没你这个女儿！别在这里给我丢人现眼，只要我还活着你就别想再回来！”母亲看父亲正在气头上，示意两人赶紧先走。张强只好先带着秦晓茹躲了出来，暂时住到了附近的一家旅馆里。

第二天，张强就与秦晓茹偷偷拿着户口本去民政局登记了。拿